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10216490號



主旨：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病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如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

公告事項：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同意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停止辦理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業務，爰將本會於110年12月1日農輔字第1100248809號公告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病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刪除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

主任委員 陳吉仲